

- 1. 本存款不設存摺，繳款後存款單收據請妥加保管，臺灣銀行每年一、四、七、十月初會主動掛號郵寄上季異動明細對帳單乙份，提供對帳。
- 2. 摘要代號：A2-按月提撥-轉帳代繳存入存款、A3-按月提撥-匯款存入存款、
- 3. 收益分配說明：
- 4. 規模與運用情形：
- 5. 保證收益：於每年一月一日，按上年度一銀、合庫及臺銀三行庫每月一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分配入帳乙次。
- 6. 超額盈餘：依規定減除期末投資運用評價未實現利益，並補足前二年累積短絀，如有超過保證收益提列半數作為累積盈餘，但提列總額不超過當年十二月底基金淨額之百分之六。累積盈餘再分配，除分配方式另有異動外，於每年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且以分配時基金專戶未結清者為限。
- 7. 收益分配計算公式：專戶整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365天(或366天)×年收益分配利率。
- 8. 收益分配依據內政部75年11月28日(75)台內勞字第458516號函，免予扣繳所得稅。

承辦單位：勞基給付科
傳真號碼：02-2361-6823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補發說明：
- 以最近一年資料為限，申請單位請以下列兩種方式擇一向承辦單位申請：
- (1) 現場補發：憑任一期對帳單正本申請。
- (2) 傳真補發：影印「任一期對帳單」，寫上「回傳之傳真號碼」及蓋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以傳真向承辦單位申請。
2. 存款單繳存月份錯誤更正說明：
- (1) 請影印欲更正月份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收據聯，註明「正確繳存月份」、寫上「回傳之傳真號碼」及蓋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後，以傳真向承辦單位申請。
- (2) 承辦單位更正後，回傳更正後對帳單，以便申請單位核對。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3號

歡迎多加使用「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網路查詢系統」

網址 <https://etlr.bot.com.tw>



一、可逕行下載「存款單」使用。

二、查詢項目：1 專戶概況 2 年度收付明細 3 每月繳交記錄
4 欠繳月份記錄 5 提撥差額記錄 6 郵局罰鍰

三、查詢前請先至系統首頁→首次註冊(可參考網頁首次註冊左下方公開資訊中的憑證元件安裝及憑證首次註冊示範)。